

**(2017)浙0302民初15402号**

**陈显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显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2号楼101室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02民初12909号**

**吴丽萍**: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武诉被告吴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381破2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南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麒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南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黄剑华的同时,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7年12月

28日裁定受理南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8日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南麒公司管理人。

因南麒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余昌林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南麒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南麒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南麒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南麒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23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968号时代大厦A;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刘天祥(13587565620,0577-65813616)、联系人:杨瑞思(13353377483,0577-668128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麒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南麒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9日

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1破5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日久车业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日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吴宗林的同时,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日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0日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日久公司管理人。

因日久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陈阿里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日久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日久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日久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日久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968号时代大厦A;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刘天祥(13587565620,0577-65813616)、联系人:杨瑞思

(13353377483,0577-668128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日久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1破16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天逸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逸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天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月3日裁定受理天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0日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天逸公司管理人。

因天逸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张春玲下落

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天逸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天逸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天逸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天逸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968号时代大厦A;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刘天祥(13587565620,0577-65813616)、联系人:杨瑞思(13353377483,0577-668128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逸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4月12日下午2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天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拥有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2笔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6438519.52元,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具体材料可到中国信达网站www.cinda.com.cn查询)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1	嵊州市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0161031	5970219.52	468300.00	0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7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

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575-8513760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508169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深圳保融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与深圳保融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深圳保融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深圳保融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保融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深圳保融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宁波浩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	3499.596125	相应利息	CX2014-3060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合同;CX2014-3061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合同	宁波市日骋工贸有限公司、慈溪市永新带钢有限公司、宁波永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赛冠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世亚达车业有限公司、徐国明、凌玉波、胡建一、史黎清、罗芳、史凌坚、史炎根、凌玉素、宁波格林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9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深圳保融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或公告中如有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北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北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北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北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北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先生 联系电话:18057720562  
浙江北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邵先生 联系电话:15167722283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

附件一:债权转让清单

**基准日:2015年6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浙江北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8807932.21	1736229.94	担保人:西麦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温宝球阀有限公司、邵力强、项炳华、浙江北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抵押)

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北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林溯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林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上海林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林溯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林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林溯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989  
上海林溯贸易联系电话:1561801685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林溯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月1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瑞安市紫荣金属异型有限公司	XC62616311320150112、XC62616311320150113	13177466.99	2400362.32	赛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市恒光机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恒力制动阀有限公司、瑞安市亿嘉商业经营有限公司、瑞安市紫荣金属异型有限公司、陈荣国、王国贤、韩秀奎、张凤英、陈伊丽、张忠武、赵典武、薛国虎
合计				13177466.99	2400362.3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林溯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1HZ2015001-20170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19日  
金额: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利息、代垫费用(截至2017年12月7日)	本息合计	抵(质)押物
1	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邦泰置业有限公司、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烽、袁芸 抵押人:舟山远邦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	105,066,319.34	255,066,319.34	1、舟山远邦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泗苏村金钵屿凤凰城二期房产(91套)。2、(普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07号、(普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0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出质登记的舟山远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合计				150,000,000.00	105,066,319.34	255,066,319.34	